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邯鄲市污水處理廠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新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邯鄲市城市管理局就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第三期污水處理廠項目的建
設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新晟公司須按BOT(建設—運營—移交)之基準，負責該項目之投
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預期該項目將於二
零一六年七月竣工。預期該第三期污水處理廠的每日處理污水的能力約為20,000
噸。新晟公司將獲授一項運營該第三期污水處理廠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年。於特許
權有效期內，邯鄲市城市管理局將根據投資協議向新晟公司支付污水處理費。

新晟公司現為邯鄲市峰峰礦區第一期及第二期污水處理廠之營運負責人。董事會
認為該項目將會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在邯鄲市經營之污水處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邯鄲市城市管理局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邯鄲市城市管理局」	指	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城市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新晟公司與邯鄲市城市管理局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之第三期污水處理廠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晟公司」	指	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